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（6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7 人，代表股份 34,674,6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941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237,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114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,436,9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264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437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2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逐项表决，作为投票对象的 8 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并更名为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578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4%；反对 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1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76%；反对 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94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

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2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58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1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985%；反对 1,0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8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唐都远律师、陈本荣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